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沈锦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《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2026-042）。

二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6-043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2026-044）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章程（2026 年 10 月）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24 日